

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研究

冯碧梅, 王子薇

(福州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 本文基于 OECD—TIVA 数据库和 WGI 数据库测算 2012—2020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额和双边制度距离, 实证检验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表明, 制度距离的缩小有利于促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但其影响因制度距离的维度、数字服务贸易的类别、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水平、贸易双方是否签署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而存在差异。机制检验表明, 制度距离通过双边政治关系和国家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两条路径影响数字服务贸易。本文研究有助于深化认识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 为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提供参考。

关键词: 数字服务贸易; 制度距离; 制度型开放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034(2025)02-0066-17

引言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 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占比已超过五成, 成为驱动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迅速增长, 逐步成为提升外贸竞争力、促进传统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2023 年, 中国数字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3 66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5%, 数字服务出口占全球比重达 4.9%, 相比 2019 年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①。尽管中国已跻身数字贸易与服务贸易大国之列, 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 比如中国在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上话语权相对较弱、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与欧美国家存在一定差距、数字服务贸易非关税壁垒较高、国内数字市场建设不完善等。因此, 深入剖析影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制度因素, 探索促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路径, 对于促进中国数字服务

[收稿日期]2024-04-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双循环’新格局下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研究”(21BJY102)

[作者简介]冯碧梅(1976—), 女, 广东广州人,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通讯作者)王子薇(1999—), 女, 福建泉州人,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①资料来源:《数字贸易发展与合作报告 2024》,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4439.htm(访问日期 2024-10-01)。

贸易繁荣、缩小服务贸易逆差具有深远意义,同时也是实现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稳步扩大开放”为特征的制度型开放战略的关键所在。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制度型开放”的概念,旨在通过建设高水平的开放制度体系,营造更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环境,破解断链脱钩和逆全球化给中国带来的开放难题。制度型开放的本质是通过高质量的制度建设,降低国际经贸活动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由于制度距离所衍生的负面影响。推进数字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对提升中国数字贸易国际影响力、提高中国在全球经贸治理中的国际地位至关重要(刘斌和崔楠晨,2022)。因此,本文从制度性因素切入,探讨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相较于以往研究,本文边际贡献如下:其一,现有文献多数聚焦于数字技术对传统经济领域的影响,较少对数字服务贸易本身的影响因素进行深入探究,尤其是对不同经济体间的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尚显不足。本文实证检验了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探究了制度距离如何通过双边政治关系和经济体之间纠纷解决效率差距两条路径影响数字服务贸易,拓展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其二,本文将制度距离的不同维度、数字服务贸易的不同类别、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水平和贸易双方是否签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等条件纳入考量,以揭示制度距离在不同情境下的异质性影响,探索消解制度距离负面影响的路径,以期为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促进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基本逻辑与实证支撑。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说

(一) 文献回顾

与本文相关的文献主要分为制度距离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以及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三类。

与本文相关的第一类文献是制度距离对国际贸易的影响。Kosrova(1996)将“制度距离”(Institutional Distance)定义为不同国家在管制、规范等制度规则上的差异。North(1990)将制度距离细分为正式制度距离和非正式制度距离,前者指母国与东道国(地区)制度环境在法律法规上的差异,后者指社会团体、组织机构或政府机构在价值观、行为规范、文化等方面的差异。Berry等(2010)则认为制度距离是两国在政治稳定性、民主性和贸易集团成员身份上的差异,制度距离越大,东道国与母国的政治体制、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的差异程度越大。在制度距离的相关文献中,与本文联系较为紧密的是制度距离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认为制度距离可以通过比较优势、差异化的消费偏好对国际贸易产生正向的影响;交易成本理论则认为缩小制度距离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贸易便利化,促进双边贸易。实证研究方面,Groot等(2004)明确了制度作为贸易壁垒在引力模型中的作用,研究发现制度距离对贸易的影响与制度本身的质量和效率无关,当制度距离累积到一定程度时,将对双边贸易产生显著的独立于制度质量的负面影响。许家云等(2017)基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贸易数据,运用空间面板模型考察了

制度距离对双边贸易的影响,研究发现制度距离抑制了国际贸易活动的发展,且加剧了“一带一路”范围内的表现为“竞争”的相邻效应。孙玉红等(2022)将制度作为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规则对服务贸易出口影响的中介变量,研究发现区域贸易协定中数字规则的签订通过改善签订国国内制度环境,进而促进了服务贸易出口。

与本文相关的第二类文献是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研究数字服务贸易影响因素的文献较少,主要分为两大内容:一是将传统贸易引力模型拓展到数字服务贸易领域,探索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国家特征;二是着重研究数字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措施)的效应,尤其是针对网络连接和数据跨境流动实施的限制性措施。首先,贸易引力模型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的拓展。岳云嵩和赵佳涵(2020)、吕延方等(2021)、温湖炜等(2021)发现地理距离、经济发展水平、服务业发展水平、国家间资本流动、贸易开放度、文化距离等传统变量,以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双边经济体间是否签署“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规则”等具有数字经济特征的变量均对数字服务出口或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额有一定的影响。其次,有关数字服务贸易相关措施如何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文献,主要包括国家间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的效应(孟夏等,2020;周念利和姚亭亭,2021;周念利等,2022)和构建国家间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和监管体系的效应(彭羽等,2021;Jie等,2023;杨翠红等,2023)。

与本文相关的第三类文献是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目前涉及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较为有限,且多从限制性的数字贸易规则切入,主要聚焦经济体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层面上的“制度距离”,并不涉及经济体之间在国内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差异。吕延方等(2021)以双边经济体间是否签署“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规则的哑变量衡量两个经济体之间的制度距离,证明两个经济体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上的差异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有显著影响;温湖炜等(2021)发现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高低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既有文献对制度距离的探讨多集中在传统贸易领域,很少对制度距离如何影响数字服务贸易进行深入研究。关于制度对数字贸易的影响的研究主要侧重于数字贸易规则和数字贸易壁垒的贸易效应,缺少对影响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基础性制度因素的探讨。因此,全面探究制度距离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是本文的研究重点。

(二) 研究假说

数字服务贸易作为服务贸易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深受制度距离的影响。这种影响既承袭了制度距离在传统服务贸易领域的既有效应,又有数字技术引入后所带来的异质性效应。本文首先考察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的直接影响,其次探讨制度距离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作用机制。

第一,制度距离越大,企业在东道国开展业务的合规成本越高,进而抑制双边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当企业作为“外来者”在东道国开展新业务时,会面临与母国不同的政治和法律程序要求(贾镜渝和李文,2016)。制度距离越大,企业越难正确解读东道国的政治环境与经济规则,更容易受到当地利益相关者的抵制和政府管制,甚至是不公平的歧视性对待。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制度距离的影响还体现在

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选择和扩散上。制度距离不仅直接作用于数字贸易规则的谈判进程、条款内容(韩剑等, 2019)以及相关条款扩散(Elsig 和 Klotz, 2021), 还深刻影响着这些规则在国内层面的实施效果(党修宇和殷凤, 2024)。制度距离越大, 双方在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选择和落实方面的差异越大, 企业在东道国开展数字服务贸易业务的合规遵从的复杂性与成本相应提升; 制度距离越小, 双方更有可能缔结、履行法律约束力更强的数字贸易规则(党修宇和殷凤, 2024), 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为数字服务贸易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二, 制度距离越大, 交易双方的认同感缺失越严重, 进而抑制双边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制度距离越大的国家之间的认同感缺失越严重, 导致进入东道国的企业必须支付更高的成本以熟悉当地市场偏好、搜寻人际行为信息、进行沟通与洽谈等, 高企的进入成本无疑会降低国际贸易发生的可能和频次。相较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货物贸易, 制度因素在具有明显文化属性的服务贸易中的影响更加显著。数字服务贸易交易标的往往是知识密集型、文化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产品, 数字服务贸易的研发、生产和交易过程都高度依赖于国家的制度环境、文化环境、科技支撑环境以及相关基础设施条件, 使得经济体之间的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更加显著。

第三, 制度距离越大, 经济体之间发生贸易保护主义行为的频次越高, 进而抑制双边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在制度距离越大的经济体之间, 保护主义越有可能被施行。一系列文献对制度距离在贸易摩擦中扮演的角色作出了解释, 比如: 贾玉成和张诚(2017)认为, 如果民主化差异程度越大, 则相应经济体之间所产生的贸易摩擦数量越多; 王金波(2020)认为中美之间的制度及文化差异对中美贸易摩擦有一定的解释力。而数字贸易作为国际经济竞争的前沿领域, 是全球、区域经贸规则制定的“制度之战”的焦点之一, 也是大国战略竞争与权力博弈的重要阵地之一。制度距离的扩大, 不仅增加了贸易壁垒的设立与强化的可能性, 还促使各国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上展开激烈角力, 以期在全球数字经济版图中占据有利位置。基于此, 本文提出:

假说1 制度距离的增大会抑制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增长。

在国家间互动的复杂背景中, 经济距离、制度距离、文化距离构成了双边政治关系的多维度基石。两国的制度和背景重合度越高, 心理距离越小, 越有利于促进双边政治关系的和谐构筑。相反, 对于制度与文化认同度较低的国家而言, 长期积淀的隐性认同障碍将阻碍双边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双边政治关系的演变将影响经济体之间的数字服务贸易发展。首先, 双边政治关系是影响国际贸易的基础要素。国家间正面的政治纽带, 包括但不限于相同的国际政治联盟网络、相同的政治利益目标、国家间联合声明及宣言等官方场合定义的“伙伴关系”或高层外交互动等将有效促进贸易(王孝松和常远, 2022)。与贸易伙伴国的双边政治关系越亲密, 一国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等敌对经济行为的可能性越低(William 和 Bruce, 1993), 有利于降低贸易政策不确定性, 对贸易增长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其次, 双边关系的恶化会导致不信任感和敌对情绪增长, 对企业跨国开展数字服务贸易构成了负面预

期。鉴于数字服务贸易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高地，双边政治关系的紧张态势对数字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更加显著。基于此，本文提出：

假说 2 制度距离通过影响双边政治关系进而影响数字服务贸易。

制度差异塑造了经济体之间法律体系的差异，进而影响经济体之间司法效率的差距。在司法体系中，与合同执行、纠纷解决相关的司法效率与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成本息息相关。当企业进入司法制度完善、司法体系公正、执法效率高效的经济体时，能够基于更为透明的政策法规环境形成稳定的预期，降低获取外部合法性的成本，减少契约执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相应成本。此外，经济体间在司法水平与监管水平上的差异还可能会提高规制融合的难度，加剧监管非一致性。随着数字贸易规则不断向“边境内”规则拓展延伸，逐渐触及经济体间“边境内”规则的规制融合问题，对各经济体内部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米军和王怡凡，2024）。即使在缔结了高标准的贸易规则情况下，制度距离导致的监管非一致性仍可能限制经济体间监管协调的有效性，进而可能引发规则执行层面的失效问题（彭羽等，2021），这种失效会削弱数字贸易规则的实际约束力，增加跨国企业的合规难度，对数字服务贸易构成负面影响。基于此，本文提出：

假说 3 制度距离通过影响经济体之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进而影响数字服务贸易。

二、模型构建、变量说明和数据来源

（一）模型设定

为了检验制度距离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本文设定以下基准模型：

$$\ln \text{digtrd}_{it} = \partial_0 + \partial_1 \text{ins}_{it} + \partial_2 \text{Controls}_{it} + \lambda_t + \lambda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 $\ln \text{digtrd}_{it}$ 为中国与 i 国在 t 年的数字服务贸易额的对数值， ins_{it} 为中国与 i 国 t 年的双边制度距离。 Controls_{it} 为控制变量。为了控制年份和国家不变因素，本文加入年份固定效应（ λ_t ）和国家固定效应（ λ_i ）。

（二）主要指标与数据说明

1. 被解释变量：数字服务贸易

由于现行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框架无法按照服务的提供方式加以区分，无法识别跨境供应的服务，难以识别通过网络交付的服务，数字服务贸易数据的获取和统计非常困难。因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基于主要产品分类筛选出可以通过网络跨境传输交付的服务贸易，以此为标准划分数字服务贸易和非数字服务贸易，即“产业分辨法”。本文借鉴 UNCTAD（2015）以及吕延方等（2021）的做法，在考虑数据可得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选择服务贸易中的保险与退休金、金融、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与计算机、个人文娱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六项服务贸易的进出口总额来代表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额。数据来自 OECD—TIVA 数据库，在删除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后，本文共涉及 2012—2020 年中国与 70 个国家（地区）的数字服务贸易额。

2. 主要解释变量：制度距离

本文依托世界银行 The 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数据库, 对经济体间制度距离进行计算。WGI 构建了一个多维度、综合性的评估框架, 全面衡量各经济体的制度质量, 涵盖政治稳定 (Political Stability)、政府效率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法律规则 (Rule of Law)、腐败控制 (Control of Corruption)、话语权与问责制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 和监管质量 (Regulatory quality) 六个维度, 是当前诸多国家治理定量研究中严谨度最高、影响力最大、使用面最广的综合指标之一 (张萌萌和杨雪冬, 2022), 且在国内外相关研究中广泛运用 (Groot 等, 2004; Álvarez 等, 2018)。相较于涵盖了贸易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经济制度评估的营商环境报告 (Doing Business) 与经济自由度指数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GI 指数聚焦于政治与法律制度质量的深度剖析, 其评估范畴与本文探讨的制度距离更加契合, 且更具科学性。本文采用“马氏距离”^①的方法计算各维度的制度距离, 同时将方差纳入考量, 制度距离的测算公式如下:

$$ins_{it} = \sum_{k=1}^6 \left[\frac{(I_{kit} - I_{kct})^2}{V_{kt}} \right] / 6 \quad (2)$$

式(2)中, ins_{it} 代表中国与 i 国 t 年的制度距离, I_{kit} 代表 i 国 t 年的第 k 个维度的指标评分, I_{kct} 代表中国 t 年的第 k 个维度的指标评分, V_{kt} 代表第 k 个指标所有国家评分的方差。

3. 其他控制变量

根据吕延方等 (2021)、岳云嵩和赵佳涵 (2020) 的做法, 本文选择人均 GDP (AverageGDP)、GDP 总额的对数 (lnGDP) 和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作为衡量对象国人均收入水平、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消费品及相关服务价格水平变动的指标, 以控制数字服务贸易对象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选择中国的 GDP 总额对数 (lnGDPChina) 控制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年份变化, 选择贸易对象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占 GDP 比重 (OFDI) 控制数字服务贸易对象国贸易发展水平。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依赖于—国的数字技术发展水平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吕延方等, 2021; 岳云嵩和赵佳涵, 2020), 而移动蜂窝网络订阅反映了一国的数字技术接入质量高低, 移动蜂窝网络订阅越多说明该国移动蜂窝技术越成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覆盖范围越广、数字技术水平越高。因此, 本文选择贸易对象国的移动蜂窝网络订阅数的对数形式 (lnsubs) 作为衡量数字技术发展水平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控制变量, 相关变量名称、变量含义及数据来源详见表 1。本文对被解释变量及其分变量、解释变量及其分变量、控制变量以及调节变量进行了描述性统计^②。

①“马氏距离”是一种计算两个未知样本集相似度的方法。相较于欧几里得算法, “马氏距离”算法考虑了方差-协方差矩阵, 能够克服不同指标之间由于高度相关、方差差异和量纲差异导致的计算偏差。

②篇幅所限, 描述性统计表备索。凡备索资料均可登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刊物编辑部网站“刊文补充数据查阅”栏目查询、下载。

表 1 变量设置与数据来源

变量		变量含义	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i>Indigtrd</i>	数字服务贸易额对数	OECD—TIVA 数据库
	<i>IndigtrdR</i>	文娱服务额对数	
	<i>IndigtrdK</i>	金融与保险服务额对数	
	<i>IndigtrdJ</i>	电信与计算机服务额对数	
	<i>IndigtrdM</i>	其他服务额对数	
主要解释变量	<i>ins</i>	制度距离	世界银行 WGI 数据库
	<i>political stability</i>	政治稳定距离	
	<i>government effectiveness</i>	政府效率距离	
	<i>rule of law</i>	法律规则距离	
	<i>control of corruption</i>	腐败控制距离	
	<i>voice and accountability</i>	话语权与问责制距离	
	<i>regulatory quality</i>	监管质量距离	
控制变量	<i>averageGDP</i>	对象国人均 GDP 水平	CEPII 数据库
	<i>lnGDP</i>	对象国 GDP 对数	
	<i>lnGDPChina</i>	中国 GDP 总额对数	
	<i>OFDI</i>	对象国对外直接投资占 GDP 比重	世界银行数据库
	<i>CPI</i>	对象国消费者物价指数	
	<i>FDI</i>	对象国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比重	
	<i>lnsubs</i>	对象国移动蜂窝网络订阅数对数	
	$(\lnsubs)^2$	对象国移动蜂窝网络订阅数对数二次项	
	<i>lnfixedsubs</i>	对象国固定宽带订阅数对数	
	$(\lnfixedsubs)^2$	对象国固定宽带订阅数对数二次项	
机制变量	<i>FTA</i>	是否签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	TAPED 数据库
	<i>DSTRI</i>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OECD 数据库
	<i>idealpointindex</i>	国家间理想点指数	联合国大会数据库
	<i>Disp</i>	纠纷解决效率距离	世界银行 Doing Business 数据库

三、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2 列(1)结果显示制度距离的估计系数在 1%水平上为负；列(2)至列(4)结果显示，在分别控制国家固定效应、年份固定效应、国家固定效应与年份固定效应后，制度距离的估计系数仍然显著为负，即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呈负向影响，缩小制度距离有利于提振数字服务贸易，假说 1 得证。代表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的移动蜂窝网络订阅数对数值二次项在 1%水平上为负，一次项在 1%水平上为正，拐点为 17.35，说明数字技术水平提高、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弥合数字鸿沟仍是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关键举措。但当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接近饱和状态时，贸易对象国数字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且进入门槛较高，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空间受限。贸易双方的经济发展水平 ($\ln GDP$ 、 $AverageGDP$ 、 $\ln GDPChina$)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正向影响与传统贸易引力模型的经验证明较为一致。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项目	<i>Indigtrd</i>			
	(1)	(2)	(3)	(4)
<i>ins</i>	-0.093 *** (0.031)	-0.079 *** (0.030)	-0.068 ** (0.029)	-0.119 *** (0.031)
<i>lnsubs</i>	—	2.857 *** (0.973)	1.393 * (0.729)	2.814 *** (0.950)
$(\lnsubs)^2$	—	-0.081 *** (0.028)	-0.040 * (0.022)	-0.081 *** (0.028)
<i>OFDI</i>	—	-0.000 767 ** (0.000 303)	-0.000 901 *** (0.000 305)	-0.000 840 *** (0.000 296)
<i>CPI</i>	—	0.000 707 * (0.000 390)	0.001 06 *** (0.000 392)	0.001 19 *** (0.000 390)
$\ln GDP$	—	0.474 *** (0.068)	0.667 *** (0.062)	0.570 *** (0.070)
<i>averageGDP</i>	—	0.000 003 62 (0.000 002 40)	0.000 007 08 *** (0.000 002 26)	0.000 004 16 * (0.000 002 37)
$\ln GDPChina$	—	0.705 *** (0.054)	0.664 *** (0.059)	0.669 *** (0.061)
常数项	6.568 *** (0.077)	-43.67 *** (8.613)	-33.74 *** (6.447)	-44.05 *** (8.440)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否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否	是	是
观测值	630	630	630	630
R^2	0.558	0.624	0.638	0.647

注：*、**和*** 分别表示估计数值在 10%、5%和 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下表同。

(二) 稳健性检验^①

本文用多种方式对基准回归进行稳健性检验：其一，基于数字服务贸易和制度距离进行 1% 缩尾，剔除离群值后的数据重新进行回归，结果显示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显著为负；其二，将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额替换为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重新进行回归，结果显示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仍然显著为负；其三，将衡量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技术水平的移动蜂窝网络订阅数对数值替换为固定宽带订阅数对数，将衡量贸易发展水平的对外直接投资占 GDP 比重 (*OFDI*) 替换为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比重 (*FDI*)，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仍然显著；其四，将标准误更换为聚类稳健标准误，并聚类到国家层面，回归结果依旧显著，表明前文的实证结果稳健。

(三) 内生性检验

制度距离的减小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有促进作用，但数字服务贸易也可能对各经济体的制度演进路径产生影响，从而减小中国与贸易对象的制度距离，这一反向因果关系可能导致内生性问题，影响结论的可靠性。对此，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以缓解潜在的内生性问题。

过往研究采用殖民地死亡率 (Acemoglu, 2001)、离赤道距离远近 (Hall and Jones, 1999) 等作为工具变量对制度进行衡量，但这类型工具变量往往充斥着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不适合作为本文制度距离的工具变量。本文选择制度距离的滞后一期作为工具变量，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3 列 (1) 和列 (2) 所示。其中，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对制度距离的影响均在 1% 水平上呈正相关。工具变量的检验结果显示，识别不足检验的统计量值均高度显著，表明不存在识别不足的问题；弱识别检验的统计量值均大于临界值 16.38，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即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较为合理。根据第二阶段回归结果，在利用工具变量缓解了内生性问题后，制度距离仍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呈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了基准结果的可靠性。

鉴于选用制度距离滞后一期作为工具变量存在争议，本文参考王钰等 (2019)、张宏等 (2024) 的做法，选择基期 (2012 年) 中国与其他贸易伙伴 (除特定国家外) 制度距离的平均值作为与该特定国家制度距离的工具变量。但由于基期中国与其他贸易伙伴 (除特定国家外) 制度距离不随时间变化，本文将其与时间趋势项的交乘项作为工具变量。这样选取工具变量的合理性在于，中国与其他 (除特定国) 贸易伙伴制度距离的平均值既与特定国制度距离具有较好的相关性，又不太可能直接影响中国与特定国家间的数字服务贸易。回归结果如表 3 列 (3) 和列 (4) 所示，制度距离的影响依然是稳健的。

^①篇幅所限，详细图表备索。

表 3 内生性检验

项目	IV：制度距离滞后一期		IV：基期中国与其他贸易伙伴(除特定国家外)制度距离×时间趋势项	
	<i>ins</i>	<i>Indigtrd</i>	<i>ins</i>	<i>Indigtrd</i>
<i>IV</i>	0.717 ^{***} (0.035)	—	2.771 ^{***} (0.295)	—
<i>ins</i>	—	-0.234 ^{***} (0.048)	—	-0.379 ^{***} (0.08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560	560	621	621
R ²	0.673	0.561	0.479	0.634
识别不足检验 H ₀ ：识别不足	309.620 拒绝		84.107 拒绝	
弱工具变量检验 S-Y10%临界值 H ₀ ：弱工具变量	419.422 16.38 拒绝		88.384 16.38 拒绝	

(四) 异质性分析

根据基准回归，可以初步得出结论：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具有抑制作用。接下来本文拟从制度距离的维度、数字服务贸易的类别、经济体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水平，以及贸易双方是否签署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四个方面来对制度距离的影响进行异质性分析。

1. 制度距离的维度

不同维度的制度差异会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异质性的影响。制度距离可分为话语权与问责制、政治稳定、政府效率、监管质量、法律规则和腐败控制六个维度。具体来说，话语权与问责制同时衡量了该国公民参与政府选举的程度、政府是否受到充分的监督，以及政府能否为其行为负责；政治稳定衡量了一个国家政权被国内暴力或恐怖主义等非宪法干预的手段推翻的可能性；政府效率衡量了政府制定、实施良好的政策和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监管质量衡量了该国政府实际政策的质量；法律规则衡量了该国公民对本国法律制度的信心及对社会规则的遵循程度；腐败控制衡量了公共权力有多大可能性为私人利益所利用。

本文分别考察六个维度的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异质性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话语权与问责制、政府效率、法律规则和腐败控制四个维度的制度距离对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均呈显著的负向影响。其中，腐败控制和法律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系数最大，说明缩小中国与贸易对象国在腐败控制、法律规则等方面的差距对数字服务贸易有比较显著的提振作用。腐败程度高会恶化营商环境、阻碍资源配置与降低经济效率，增加企业营运成本与出口成本，而打造廉洁政府能通过扩大经济规模、加速产业结构升级和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王浩和李晓敏，2023)。法律规则涵盖了经济体之间法律体系建设的差异、经济体内部企业对其法

律体系的信心与遵从度等，企业进入法律规则健全的经济体，有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和较为稳定的政策预期，合规成本和交易成本较低，对数字服务贸易有积极的影响。

表 4 不同维度制度距离的异质性检验

项目	Indigtrd					
	(1)	(2)	(3)	(4)	(5)	(6)
<i>accountability</i>	-0.038** (0.019)	—	—	—	—	—
<i>political stability</i>	—	0.002 (0.014)	—	—	—	—
<i>government effectiveness</i>	—	—	-0.041*** (0.015)	—	—	—
<i>regulatory quality</i>	—	—	—	-0.032 (0.021)	—	—
<i>rule of law</i>	—	—	—	—	-0.101*** (0.022)	—
<i>control of corruption</i>	—	—	—	—	—	-0.116*** (0.02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R ²	0.640	0.637	0.642	0.639	0.650	0.651

2. 数字服务贸易的类别

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异质性影响可能会受到不同贸易类别的特点、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等的影响。因此，本文按照 OECD-TIVA 数据库分类将数字服务贸易拆解为文娱服务 (*IndigtrdR*)、金融与保险服务 (*IndigtrdK*)、电信与计算机服务 (*IndigtrdJ*) 以及其他服务 (*IndigtrdM*) 四类，分别考察制度距离对不同类型的数字服务贸易的异质性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表 5 结果显示，制度距离对电信与计算机

表 5 不同类别数字服务贸易的异质性检验

项目	<i>IndigtrdR</i>	<i>IndigtrdK</i>	<i>IndigtrdJ</i>	<i>IndigtrdM</i>
	(1)	(2)	(3)	(4)
<i>ins</i>	-0.017 (0.051)	-0.054 (0.039)	-0.167*** (0.040)	-0.077** (0.03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630	630	630	630
R ²	0.717	0.426	0.715	0.524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影响呈显著负向影响,对文娱服务和金融与保险服务的影响则不显著,可能是由于电信与计算机服务属于技术密度较大、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受制度距离的影响较为明显。

3. 不同水平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在数字服务贸易蓬勃发展的同时,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政策,例如数据本地化要求、技术标准和认证要求、数字安全要求等,不同程度地制约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本文通过引入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研究不同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水平下,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异质性影响。本文以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值的中位数作为分界,将样本分为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和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两组,回归结果如表6列(1)和列(2)所示。

表6结果显示,在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组别内,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呈现显著负向影响,而在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组别内,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不明显,说明降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有利于缓解制度距离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在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降低、开放性和竞争性提高的情况下,制度差异引发的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可以被消解。在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样本组内,制度距离的系数绝对值大于基准回归中全样本范围的系数绝对值,说明在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背景下,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负面影响更加显著。

4. 贸易双方是否签署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是全球数字治理及规则制定的重要载体,其作为特殊的双边的制度安排存在“制度接近效应”,能够有效缓解制度距离的负面影响。一方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高水平贸易协定能够将影响延伸到缔约国的国内治理以及政策法规制定,会对一国国内政策调整和制度改革造成一定的干预(许亚云等,2020)。缔结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高水平贸易协定的东道国政府往往会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以优化国内制度环境,缩小了制度距离的负面影响(邓慧慧等,2024)。尤其是对于制度质量较低的国家而言,缔结高标准的协定提供了一个不低于自身原本制度环境的制度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与高制度质量国家之间的制度距离,有效提升了国家之间的制度认同度。另一方面,自由贸易协定为贸易双方构建了共同的争端解决机制,提供了加强互信的谈判协商机制,能够有效降低国家间制度距离带来的壁垒。此外,已达成的贸易协定往往被视为东道国向外释放的信号,能增强潜在跨国企业信心,推动国际资本流入和国际贸易往来。因此,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通过在缔约国之间形成互信基础、提供具备高认同度的制度规则范本、降低企业的风险预期等途径降低双边贸易成本,弥合经济体之间的制度距离,促进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

本文依据 TAPED 数据库^①中自由贸易协定签订数据，将样本划分为在样本期内未与中国签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在样本期间与中国签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在样本期前已和中国签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三组，回归结果如表 6 列(3)至列(5)所示。回归结果发现，在未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样本中($FTA=0$)和在样本期间与中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样本中($FTA=1$)，制度距离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呈显著的负向影响，而在与中国在样本期之前已经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样本中($FTA=2$)，制度距离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不显著，说明签订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有利于消解制度距离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负向影响。

表 6 不同水平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和是否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异质性检验

项目	Indigtrd				
	(1)	(2)	(3)	(4)	(5)
样本范围	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FTA=2$	$FTA=1$	$FTA=0$
ins	0.007 (0.039)	-0.139*** (0.048)	0.037 (0.072)	-0.213* (0.110)	-0.121*** (0.03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461	169	135	63	432
R^2	0.768	0.582	0.656	0.711	0.645

(五) 机制分析

接下来从双边政治关系和国家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两方面，检验制度距离影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作用机制。

1. 机制一：双边政治关系

根据前文分析，制度距离是影响双边政治关系的基础性因素。一般来说，制度距离越近的国家，政治关系越紧密，发生贸易保护主义等不友好经济行为的可能性越低，越有利于促进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额的增长。本文借鉴江艇(2022)的做法，构建如下模型对双边政治关系作用渠道进行检验：

$$idealpointindex_{it} = \beta_0 + \beta_1 ins_{it} + \beta_2 Control + \lambda_t + \lambda_i + \varepsilon_{it} \tag{3}$$

式(3)中， $idealpointindex$ 为理想点指数，理想点指数是基于联合国投票数据构造的，理想点指数越大表示双边政治关系越紧张。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领土并无联合国投票权，因此，本文样本数据只有 621 个。表 7 列(1)汇报了以理想点指数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制度距离的估计结果显示为正，表明制度距离越大的国家

①区域贸易协定电子商务和数据条款数据库(Trade Agreements Provisions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Data)。

之间，双边政治关系越可能呈现紧张的状态，发生不友好经济行为的可能性越大，假说 2 得证。

2. 机制二：国家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

根据前文分析，制度距离塑造了经济体之间司法效率差距，经济体之间司法效率差距通过交易成本、合规成本等渠道影响双边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本文通过加入国家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与制度距离的交互项对这一作用渠道进行检验，模型如下：

$$\ln digtrd_{it} = \varphi_0 + \varphi_1 ins_{it} + \varphi_2 disp_{it} + \varphi_3 disp_{it} \times ins_{it} + \varphi_4 Controls_{it} + \lambda_t + \lambda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式(4)中，*disp* 为国家间“纠纷解决效率距离”，本文利用世界银行 Doing Business 发布的营商环境指标中的“合同执行”一项，计算各经济体之间解决商业纠纷的司法体系效率差距，该指标通过对商事纠纷解决程序与质量、时间及费用的评估，考察经济体民商事司法制度及法院工作质效。表 7 列(2)为式(4)的估计结果，纠纷解决效率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呈负向的影响，且交互项系数显著为负，制度距离的系数较表 2 列(4)变小。由此可见，制度距离可以通过影响国家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进而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影响。

表 7 作用机制检验

项目	<i>idealpointindex</i>	<i>ln digtrd</i>
	(1)	(2)
<i>ins</i>	0.102 *** (0.030)	-0.089 *** (0.034)
<i>disp</i>	—	-0.031 *** (0.009)
<i>disp×ins</i>	—	-0.023 *** (0.006)
控制变量	是	是
国家固定效应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621	630
R ²	0.354	0.657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从制度视角出发，通过测算中国与贸易对象国之间的制度距离，研究了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并对其作用机制和异质性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制度距离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呈负面影响，制度距离的缩小有利于促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异质性分析表明，在制度距离的不同维度中，腐败控制和法律

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系数最大；在数字服务贸易的不同类别中，技术含量高、规制水平高的电信与计算机服务受制度距离的影响显著；在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条件下，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抑制效果明显，而在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条件下，制度距离的影响不显著；签署涵盖数字贸易条款的自由贸易协定对缓解制度距离的负面影响有一定的作用。机制分析表明，制度距离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通过国家间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差距和双边政治关系两条路径实现。

本文实证分析降低制度距离对提升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意义。由于制度距离是制度型开放的关键因素，制度型开放为缩短制度距离和提升制度质量提供了行动组合，因此，本文实证结论为促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推动制度型开放提供了以下启示：一是推动全方位制度型开放，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国应积极加入国际组织，参与并签署高标准双边及多边国际经贸协定，以建立更加稳定和可预期的贸易和投资框架，为国际贸易提供更加明确的制度框架。未来制度型开放将更多地集中在服务贸易的领域，尤其是“边境后开放”。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高水平开放层面，一方面应以自贸试验区（港）为基础施行渐进式的梯度开放，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自贸区”溢出效应；另一方面应加强在跨境服务贸易、数字服务贸易等领域的立法，以弥补国内规制短板，减少服务业开放风险。二是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探索具备包容性的数字贸易规则。中国加入的涵盖数字贸易规则的自由贸易协定的数量较少，且已签订的数字贸易规则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仍有一定差距，一般只涉及无纸化贸易、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等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对数字贸易规则中存在争议的关键条款研究起步较晚，缺乏“以我为主”的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中国应大力推进数字贸易领域的制度建设，加大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的对接力度，主动探索实践数字贸易规则关键议题，化解区域数字贸易规则构建中被边缘化的风险。中国应以“一带一路”国家为突破口，构建区域内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探索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具备包容性的数字贸易规则，通过“进口”对接高标准规则，“出口”具备中国特色的数字贸易规则，缩小制度差距，促进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三是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降低有利于消解制度距离的负面影响，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在省份层面，各地应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的超前部署，例如推动 5G 基站建设和 5G 网络的规模化发展及应用、统筹布局智能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等。在国家层面，中国可以以“数字丝绸之路”为战略基点，通过国际合作共同投资建设高速互联网网络、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数字基础设施，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数字合作。

[参考文献]

- [1]党修宇,殷凤.RTA 中数字贸易规则与服务价值链关联[J].财经研究,2024,50(6):93-107.
- [2]邓慧慧,郭琳,胡琳娜.RTAs 框架下数字贸易规则深化对增加值贸易的影响[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4(4):1-18.
- [3]韩剑,蔡继伟,许亚云.数字贸易谈判与规则竞争——基于区域贸易协定文本量化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9(11):117-135.

- [4] 贾镜渝, 李文. 距离、战略动机与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败——基于制度和跳板理论[J]. 南开管理评论, 2016, 19(6): 122-132.
- [5] 贾玉成, 张诚. 国家形象、民主制度和贸易摩擦: 来自中国的证据[J]. 经济问题探索, 2017(1): 82-90.
- [6]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 [7] 刘斌, 崔楠晨. 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制度型开放: 未来向度和现实进路[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2): 31-41.
- [8] 吕延方, 方若楠, 王冬. 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的拓扑结构特征及影响机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1, 38(10): 128-147.
- [9] 孟夏, 孙禄, 王浩.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监管政策异质性对数字交付服务贸易的影响[J]. 亚太经济, 2020(6): 42-52+147.
- [10] 米军, 王怡凡. 数字贸易规则网络与数字服务贸易网络的协同演化——基于 SAOM 跨网络效应的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24, 40(9): 58-72.
- [11] 彭羽, 杨碧舟, 沈玉良. RTA 数字贸易规则如何影响数字服务出口——基于协定条款异质性视角[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4): 110-126.
- [12] 孙玉红, 于美月, 尚玉. 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来自 APEC 成员的证据[J]. 南开经济研究, 2022(3): 142-160.
- [13] 王浩, 李晓敏. 廉洁政府建设赋能数字贸易的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J]. 江海学刊, 2023(5): 123-129+255-256.
- [14] 王金波. 制度距离、文化差异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权力因素——基于 1980—2018 年美国对外贸易争端数据的定量研究[J]. 当代亚太, 2020(2): 40-74+152.
- [15] 王珏, 李昂, 周茂. 双边政治关系距离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基于联合国大会投票数据的研究[J]. 当代财经, 2019(1): 96-107.
- [16] 王孝松, 常远. 双边关系与贸易保护——来自中国遭遇贸易壁垒的经验证据[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2(2): 32-59+156-157.
- [17] 温湖炜, 舒斯哲, 郑淑芳. 全球数字服务贸易格局及中国的贸易地位分析[J]. 产业经济评论, 2021(1): 50-64.
- [18] 许家云, 周绍杰, 胡鞍钢. 制度距离、相邻效应与双边贸易——基于“一带一路”国家空间面板模型的实证分析[J]. 财经研究, 2017, 43(1): 75-85.
- [19] 许亚云, 岳文, 韩剑. 高水平区域贸易协定对价值链贸易的影响——基于规则文本深度的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20(12): 81-99.
- [20] 杨翠红, 王小琳, 王会娟, 等. 开放与保护的平衡: 数字服务贸易的监管同质化[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12): 80-98.
- [21] 杨青龙. 基于制度要素的比较优势理论拓展——以交易成本经济学为视角[J]. 财贸研究, 2013, 24(4): 58-68.
- [22] 岳云嵩, 赵佳涵. 数字服务出口特征与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分析[J]. 上海经济研究, 2020(8): 106-118.
- [23] 张春飞, 岳云嵩. 我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J]. 电子政务, 2023(2): 96-106.
- [24] 张宏, 李青洋, 刘小迪. 双边政治关系对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区位选择影响研究[J]. 亚太经济, 2024(1): 131-141.
- [25] 张萌萌, 杨雪冬. 测量抑或规训: 对政治评估指数的评估[J]. 社会科学, 2022(11): 113-128.
- [26] 周念利, 姚亭亭.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贸易抑制效应的经验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1(2): 11-21.
- [27] 周念利, 姚亭亭, 黄宁. 数据跨境流动壁垒对数字服务贸易二元边际影响的经验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22, 38(2): 4-21.
- [28] ACEMOGLU D, JOHNSON S, ROBINSON J A.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91): 1369-1401.

- [29]ÁLVAREZ I C, BARBERO J, RODRÍGUEZ-POSE A, ZOFÍO J L. Does Institutional Quality Matter for Trade?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in a Sectoral Trade Framework[J]. *World Development*, 2018(103): 72–87.
- [30]BERRY H, GUILLEN M F, ZHOU N.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Cross-national Distanc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0, 41(9): 1460–1480.
- [31]ELSIG M, KLOTZ S. Initiator Conditions and the Diffusion of Digital Trade-related Provisions in PTAs[J].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2021, 48(2): 292–308.
- [32]GROOT H, LINDERS G J, RIETVELD P, et al. The Institutional Determinants of Bilateral Trade Patterns[J]. *Kyklos*, 2004(57): 103–123.
- [33]HALL R E, JONES C I. Why Some Countries Produce so Much More Output Per Worker than Other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9, 114(1): 83–116.
- [34]JIE W, ZECHU L, JACOB W. How do Digital Trade Rules Affect Global Value Chain Trade in Services—Analysi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J]. *The World Economy*, 2023(46): 3026–3047.
- [35]KOSROVA T. Success of the Transnational Transfer of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within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 [36]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Stabili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37]UNCTA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CT Services and ICT-enabled Services[R]. UNCTAD Technical Notes on ICT for Development, 2015, No. 3.
- [38]WILLIAM J D, BRUCE E M. Political Similarity an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Patterns[J].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1993, 46(1): 5–25.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Distance on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FENG Bimei, WANG Ziw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08)

Abstract: Based on the OECD-TIVA database and the WGI database, this paper calculated the volume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and bilateral institutional distance from 2012 to 2020, and empirically examined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distance on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and its influencing mechanism.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 reduction in institutional distance fosters the growth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however, this effect varies based o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al distance, types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levels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barriers, and whether the trade partner have signed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at include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institutional distance influences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rough two main channels: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the efficiency gap in resolving commercial disputes between countries. This study enhance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digital service trade and offers insights for China to promote institutional openness and create new advantage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stitutional Distance;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责任编辑 祝子白 刘建昌)